

#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勞工行政

科目：勞資關係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修正之立法目的為何？其修正符合奧爾森（Mancur Olson）在集體行動的邏輯（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中之主要論點在勞資關係領域亦適用的理由為何？（25 分）

二、一國的工會，若其性質都屬於被嘲諷的公司工會（company union），而毫無獨立性與自主性，而不被其勞工主管機關改善防制，則其國勞工政策與行政會被認為主要違反國際勞工組織之那兩個公約？例如，美加墨貿易協定，若其國屬於與美國簽署訂定含有勞動專章之貿易協定的國家，則其會否遭到美國施以報復與其理由何在？（25 分）

三、鄧勒普（John T. Dunlop）分析勞資關係而認為其主要之功能應為如何？其理論認為勞資關係系統是什麼系統之次系統而含有那些要素？（25 分）

四、美國 1959 年勞資關係報告與揭露法（Labor Management Reporting and Disclosure Act of 1959）除規定工會本身、工會幹部與會務人員（Employees）需向美國勞動部提出報告外，還規定何人需向美國勞動部提出報告？該人員所需提出之報告內容主要應為如何？（25 分）